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年度護理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名額及工作內容：

職稱	職務列等	錄取名額		工作內容	複試名額
		正取	備取		
護理師	師(三)級	1	2	1.擬訂學校衛生計畫。 2.衛生保健設備財產、物品管理。 3.辦理師生健康管理、師生緊急傷病處理、特殊學生照護、學生健檢及缺點矯治追蹤。 4.辦理學生團體保險及傳染病管制。 5.辦理師生健康輔導及健康促進活動。 6.撰擬健康紀錄統計報告。 7.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8名

參、簡章公告：自107年9月17日至107年9月19日止刊登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專區、臺北市政府機關學校求職徵才網及本校網站（簡章請自行下載）。

肆、報名資格：應具備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專科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系畢業，持用國外學歷證明報考者，需另檢附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入境紀錄證明影本各1份。

二、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四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三)醫事人員檢覈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者。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具他國國籍，無特考特用限制調任、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第1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四、擔任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之公職護理職務，或健保特約醫院（不含診所）護理人員，或公私立學校護理人員，實務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於複試時繳交證明文件)。

(依銓敘部 104 年 10 月 26 日函，公職護士於留職停薪期間自不得參加他機關護理師(係屬陞任)之公開甄選；現職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未滿1年，不得參加他機關師(三)級醫

事人員公開甄選。)

※附註：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伍、報名方式與日期：

採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earth.slhs.tp.edu.tw/nt>)

一、開放報名期間：自107年9月18日(星期二)上午9時起至1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6時止。

二、網路報名方式：先至報名網站(網址：<http://earth.slhs.tp.edu.tw/nt>)填寫個人資料，並上傳下列資料，限以電子檔方式上傳，逾時不予受理。

NO	資料名稱	備註及上傳格式說明
1	2吋照片	限以PDF格式上傳，大小3M以內。
2	「個人自述履歷表」、「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1. 「個人自述履歷表」、「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之格式如附件1。 2. 「個人自述履歷表」、「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及「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以同一份檔案上傳，限以PDF格式上傳，大小5M以內。

◎9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請至報名網站確認是否報名成功。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洽本校人事室(電話02-28313114#855)。

備註：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之應考人，得於報名時申請應考服務，並將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於**107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6時**前E-mail 至人事室信箱(53200v@tp.edu.tw)或傳真 02-28321520人事室收。逾期恕不受理；惟實際提供服務方式仍須視個別情形審核後，另行通知。

陸、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初試錄取者，始得參加複試。惟初試人數未達複試人數時，則免筆試，直接逕行複試。

考試項目	考試時間	考試內容	放榜	備註
初試 (筆試)	107年9月25日 (星期二) 11:20~12:10 【請攜帶2B鉛筆等文具直接至筆試會場應試，筆試會場於當日上午10時前公布於本校川堂。】	以學校護理專業知識、學校衛生行政教育暨校園安全危機事件處理知能為主。【請自備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及修正帶(液)應試】	107年9月28日(星期五) 17: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通知。	1. 擇優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 初試成績僅作為進入複試之門檻用，不計入總成績計算。 2. 如報名人數在8人以下(含8人)，則取消初試，直接舉辦實作與口試，並將於報名截止後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查閱，恕不另行通知。 3. 遲到逾15分鐘者，不得入場應試；考試開始後50分鐘內，不准離場。

複試 (護理實 作與口 試)	<u>107年10月2日</u> (星期二) 實作、口試13:30 開始考試，每人實 作及口試總計15 分鐘為原則。	護理實作：占 40% 口試：占60% 護理人員專業 知識、溝通表 達能力、工作 經歷、工作熱 誠等。	<u>107年10月5</u> <u>日(星期五)</u> 17:00前公告 於本校網站	1. 當天請於13:00至本校報 到，13:15以公開抽籤方式 決定複試順序。 2. 逾13時15分未到者以棄權 論，不得參加當天所有科目 考試，不得異議。
錄取	1. 初試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時增額錄取。 2. 依複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以口試成績高者為優先錄取。			

※參加初、複試者，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保卡或駕駛執照）以利現場查驗，未攜帶者，以棄權論，不得參加當天考試，不得異議。

柒、錄取總成績計算及同分時之處理方式：

- 一、初試錄取前8名參加複試，如初試錄取最低標準同分時增額錄取。
- 二、依複試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如總成績分數相同時，依序以口試、筆試之順序，其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複試總成績未達80分者，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 四、若再同分時，則依序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身心障礙人士。
 - (二) 原住民族。

捌、成績複查：

成績查詢：請於107年10月3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檢附申請表(附件2)、身份證，親自至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成績，逾期或程序不合者，不予受理，電話概不受理。

玖、甄選錄取公告：

正取及備取榜單於107年10月5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訊息」公告
網址：<http://www.slhs.tp.edu.tw>，總成績未達本校之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或從缺。

壹拾、備取人員按總成績高低列冊，於正取人員未報到時依序遞補。

壹拾壹、申訴電話專線：(02)28313114#103 洪秘書。e-mail信箱：alberl@slhs.tp.edu.tw

十三、附則：

- (一)經甄選錄取者，應於 107年10月1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4:00止親至人事室辦理報到，並繳交證件，逾期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未於規定期限完成報到或有違本簡章各項切結書所載事項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備取人員則於接獲電話通知之次日，應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應繳驗下列文件：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抽存)。
 - 2.學歷證件正本(影本抽存)。
 - 3.考試及格證書(影本抽存)。
 - 4.護理師證書(影本抽存)。
 - 5.最近一次銓審函及最近一年考績通知書(影本抽存)。
 - 6.一寸彩色近照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 7.台北富邦存摺影本。
- (二)已錄取報到者，應於 107年10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如未繳交前述表件者，註銷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報到後，由本校依規定辦理由商調、核派及銓審程序，如因資格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者，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由候補人員依序遞補，當事人不得異議。
- (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因故無法過調者，取消錄取資格，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六)經甄選錄取人員，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進行查證，如為登記有案之性侵害犯罪被害人，一律予以註銷其錄取資格，應考人亦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七)甄選期間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或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之應變規劃，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 (八)本甄選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相關法令未有規定者，經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議決，並陳校長核定後得修正之；倘有補充事項，均隨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試人員隨時注意網站公告。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7 日

【參考法令節錄】

壹、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

第 4 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所領有醫事專門職業證書，分別取得各該類別醫事職務師（三）級、士（生）級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 一、經公務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 二、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醫事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取得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發之醫事專門職業證書者。

貳、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

第 26 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參、公務人員陞遷法部分：

第 12 條 各機關下列人員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機關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機關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

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各機關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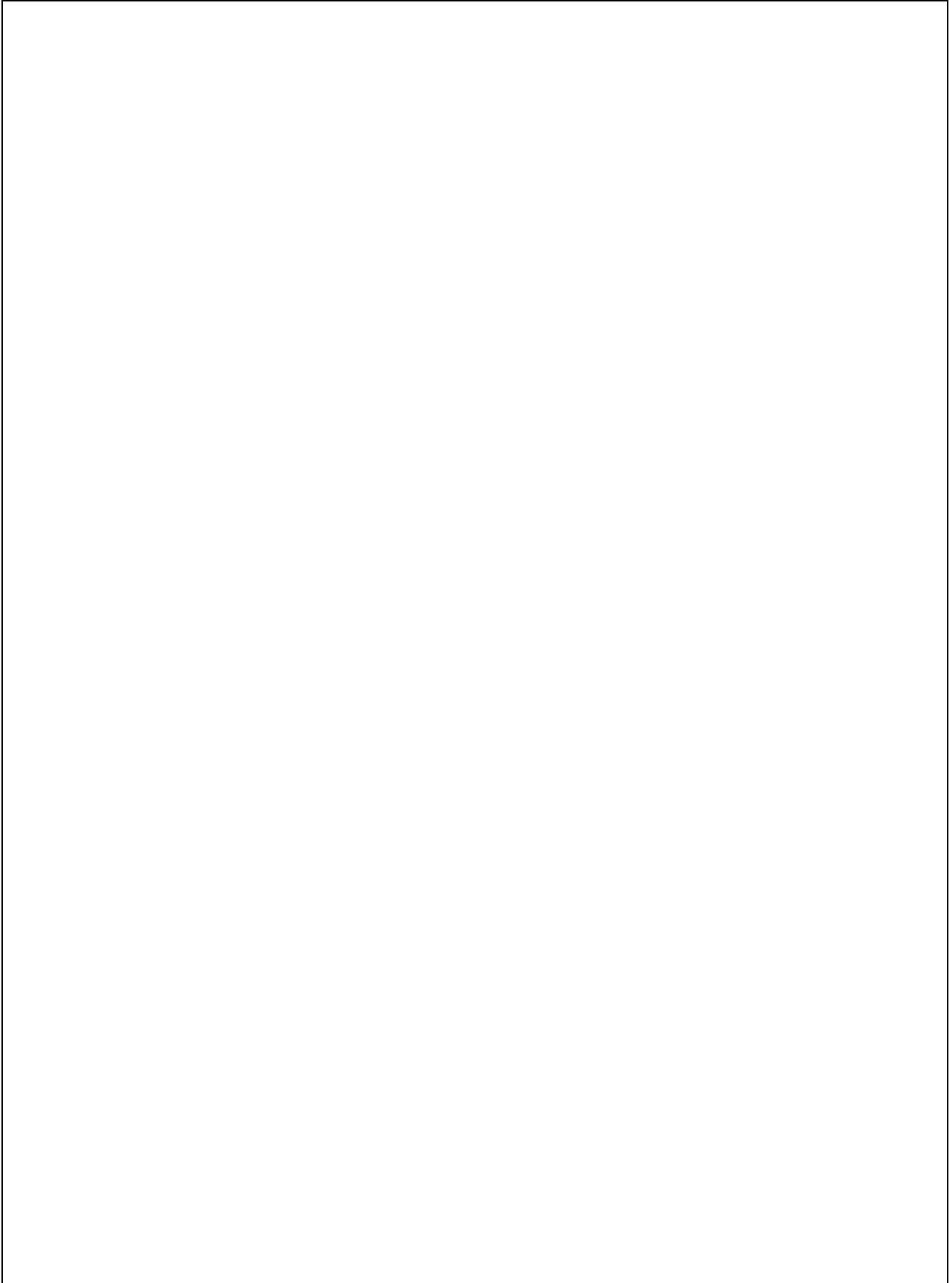
〈附件 1〉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年度護理師甄選自述履歷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現服務機關 學 校
一、參加本校甄選原因：						
二、個性、興趣：						
三、家庭狀況：						
四、特殊(優良)工作事蹟：						
五、工作理念、願景與自我期許：						
六、請擇一敘寫你未來在士林高商執行工作內容的推動具體作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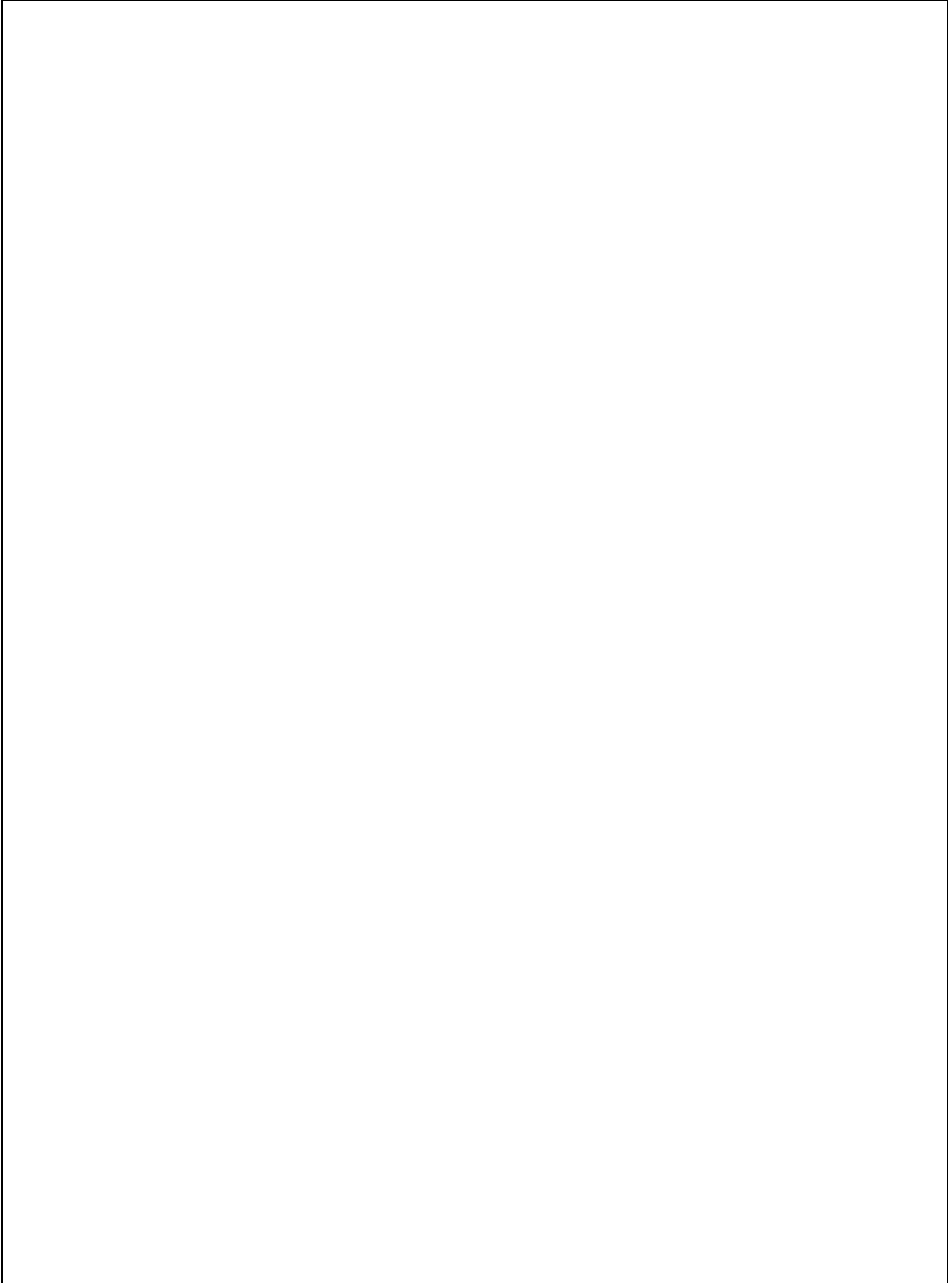
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

※「護理師考試及格證書」之圖檔請放置於此。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

※「護理師專門職業證書」之圖檔請放置於此。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年度護理師甄選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之 107 年度護理師甄選，茲切結事項如下：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28 條第 1 項、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情事者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者。
 - (二)尚在特考特用限制調任期間者。
 - (三)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四)冒名頂替者。
 - (五)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六)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二、參加甄選初試及複試，均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應考，並依時間就座/報到，且遵守應試規則。
- 三、如獲錄取，依規定時間報到並繳驗證件正影本。
- 四、同意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於到職後辦理申請查閱錄取者有無被害人登記資料。

此致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月 日

〈附件 2〉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07 年度護理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甄選科別：			
申請複查項目	請勾選	原始成績 (由申請人填寫)	複查結果 (由本校填寫)
初試(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1(護理實作)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2(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結果處理			

※**注意事項**

一、申請期限：

(一)初試：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複試：107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4 時。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詳實填寫並簽名，否則不予受理。

三、限親自至本校學務處申請，逾期不受理。

四、申請複查甄試成績各以 1 次為限。

五、申請複查時，不得要求重新評閱、閱覽、複製、提供試題或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六、複查結果先以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若有異動，另寄發書面複查成績通知單。

考生簽章：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電子郵件：_____

通信地址：_____